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规〔2018〕 1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市科技局。

附件：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

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学、规范、高效，根据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桂林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我市科技计划中安排，由市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由具备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时限内围绕预定目标和任务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条件能力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项目坚持聚焦重点领域，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市级财政科技经费采取事前补助、分期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等资助方式。市场化特征明显，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

第五条 项目按照依法依规、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精简高效的管理原则，严格组织实施，强化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三类。

第六条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各相关技术领域、管理和财务专家参与项目立项、实施、结题和绩效考评等环节的咨询工作。专家咨询意见作为项目决策与管理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章 计划设立

第七条 桂林市科技计划包括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技术推广与应用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和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五个类别。

（一）重大专项计划，主要是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优先领域，遴选支持重点产业骨干企业通过协同创新和资源集成，突破一批具有主导地位的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及示范性规模生产等标志性成果，占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的制高点。

（二）重点研发计划，主要是围绕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的科技需求，支持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信息化，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等优先领域的技术攻关和新产品试制，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领域的重点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策等软科学研究。

（三）技术应用与推广计划，主要是围绕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支持科技成果集成与推广应用、国际及区域成果引进与推广，以及科技精准扶贫服务与创新示范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四）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主要是围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能，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瞪羚企业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与服务，以及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科技服务。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一般通过后补助形式实施。

（五）创新平台和人才计划，主要是围绕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创新功能区建设；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科研条件能力建设与提升；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等；支持获市级以上认定的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年度市本级科技计划支持的原则和重点，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项目申报，负责项目申报的集中受理。

（三）确定项目立项的评估评审标准，组织开展立项评估评审。

（四）研究提出年度项目立项计划，报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督促、检查项目的

实施，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评，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六）组织项目结题。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登记备案项目科技成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各项条件，保障自筹资金到位，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结题。

（二）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管理科技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三）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结题报告和必要的统计调查表，接受市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及其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评估和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履行项目合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

（二）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接受市科技局及其委托机构的检查监督和绩效考评。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按时结题。

（五）做好项目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重点支持领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第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桂林市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外（境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参与项目申报。

（二）申请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属企业申请的，申请项目应当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

（三）项目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资金、研发人才和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四）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者技术优势，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

（五）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六）具备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 科技攻关和新产品试制的项目，应提供立项检索查新报告；技术引进、产品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项目，应提供专利检索查新报告。

(四) 分期补助的项目，需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及其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内容，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报，也不得拆分申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择优提出年度立项计划，商市财政局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

第十六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重大科技需求，市科技局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文件印发后30日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逾期不签订的，作自动放弃项目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是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应当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项目合同格式由市科技局编制。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合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经费决算。项目实施不足三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如遇考核指标调整、实施期限延期、项目负责人变更、协作单位变更、实施场地变更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市科技局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原则上可申请一次，延期不超过一年。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不得延期。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建议，报市科技局批准后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由于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技术迅速发展造成

项目实施已无意义的。

(六) 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需要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市科技局书面申请,并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向市科技局做出书面报告,市科技局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结题申请。提前完成的,可以提前提出结题申请。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结题工作按《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执行。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给验收证书。

第二十七条 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跟踪调查和统计,如实上报有关数据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与管理(包括成果的保密、登记、转让、奖励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实施、

验收结题等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状况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按期结题，弄虚作假，套用、挪用、挤占科技经费等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取消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等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和咨询专家有违规操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泄露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按《桂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桂林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市科〔2008〕10号)同时废止。